

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安全工器具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招标项目（标段8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HQB-HW-202503007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安全工器具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招标项目（标段8二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安全工器具框架协议采购专用批次招标项目（标段8二次）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框架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4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采购一览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本次招标为标段8的二次挂网招标。

标段	框架货物类别	选定框架入围家数	标段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8 标段	应急药品	1	32.9856	

2.5 分配比例：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入围单位的排名顺序，原则上进行平均分配（因入围一家供应商，不存在标段内的分配方案）

本项目共分为9个标段，并设置限中。每个投标人限中1个标段；即每个标段中若投标人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序第一，只能选择投标报价最高的标段中标，其另一标段中标资格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只有一个标段排序第一，则必须选定此标段为中标标段，若投标人放弃此标段的中标资格，则不授予其他标段的中标；若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排序第二，且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排序第二投标人也只能选择投标报价最高的标段中标；以此类推。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不参与其余标段的排名。

说明：1、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2、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投标人在采购系统中报价时，数量均为1，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单价报价之和。

3、存在多条明细的包件，部分明细实际发生数量可能为0。本项目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单价据实结算。中标单位参照包件预估总金额平均分配。

4、项目单位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将采购申请与ERP系统中的框架协议进行匹配，受目前ERP系统功能限制，本项目中各品类设备材料的分配比例只能以包件划分形式体现。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8标段：应急药品

(1) 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

(2)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注：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4.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8日下午17: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14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5年03月14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中午11时00分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3月14日中午11时00分-12时0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 劳动路59号B座4F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0%。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银行帐号：154073514239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3）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 劳动路59号B座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标段/次。

（5）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邮箱：4345420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与自由南路交叉口工商联大厦18楼1801-C1

联系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涛、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  

联系电话：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2、18686116843

邮箱：binghui@163.com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如需）：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434542048@qq.com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5年02月21日

